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則公開發售及配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5,000,000股新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45,000,000股新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45,000,000股配售股份中，5,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保證配額形式供合資格盈信股東根據優先發售認購。

配售及公開發售均可按本節下文「發售機制 — 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一段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公開發售及配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除外)。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申請，而配售則向經甄選的專業與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促銷股份。專業與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除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合資格盈信股東亦可申請公開發售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除外)，惟不得同時參與公開發售及配售。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則發售股份將相等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則股份發售所涉及的發售股份將相等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

在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其他條件規限下及待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及預期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

###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定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或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且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詳述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另行發表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準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表達的踴躍程度,在認為合適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可在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隨時將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有關變動的通告。該通告亦將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excelengco.com](http://www.excelengco.com) 內刊載。上述通告刊登後,經調整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將在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將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而有變的財務資料。倘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並無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經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公告(i)最終發售價、(ii)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程度、(iii)配售踴躍程度及(iv)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配發基準。該公告亦將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excelengco.com](http://www.excelengco.com) 內刊載。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使用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途徑公佈。

###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2,424.19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 股份發售的條件

根據股份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將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b) 配售協議**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協議；及

**(c)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包銷商分別根據配售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發售價不遲於定價日協定及定價協議正式訂立，及(倘相關)因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終止。而上述兩項條件均須於相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當日）獲有效豁免。

倘若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盡快於報刊刊發公告。包銷協議、其條件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倘適用），則閣下的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盡快退還予閣下。閣下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以經修訂者為準）註冊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 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則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惟須待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參與。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股份的人士，不得根據配售申請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者除外）。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人士將須在所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並確認其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同時未參與配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者除外）。倘申請人違反及／或被發現該承諾及確認失實（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公開發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申請人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額而定。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或不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發售機制 — 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超額認購」一節所述的回補安排或任何酌情重新分配，或本節下文「認購不足」分段所述將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或將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有所變動。

### 優先發售

#### 保證配額的基準

為使盈信股東可按優先基準（僅就分配而言）參與股份發售，合資格盈信股東有權申請認購優先發售中最多合共5,000,000股預留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另佔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保證配額基準為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350股盈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碎股股東無權申請任何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乃自配售股份撥出並根據配售提呈發售，及毋須進行重新分配。

為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維持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至少為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並盡可能提高公眾參與股份發售的機會，魏先生（盈信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李治邦先生及游國輝先生（我們的董事）已向盈信及本公司表示，彼等及彼等所控制的公司將不會接納彼等或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有權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任何預留股份。彼等或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有權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預計約為3,213,85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按盈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預留股份總數的約64.3%）將可供其他合資格盈信股東根據優先發售超額認購。鑑於此，所有該等超額預留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盈信股東認購。因此，其他合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資格盈信股東可認購的預留股份數目(倘彼等選擇認購)將超過彼等持有350股盈信股份的每一完整倍數獲一股預留股份的基準。

保證配額涉及的股份未必為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買賣零碎股份或會以當時市價或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進行。

### 預留股份申請的分配基準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會寄發予各合資格盈信股東。合資格盈信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多於、等於或少於彼等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認購等於或少於合資格盈信股東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惟須遵守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倘合資格盈信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其保證配額，將獲悉數配發保證配額，但超額申請部分則僅於擁有保證配額的其他合資格盈信股東放棄接納彼等的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繼而產生足夠預留股份的情況下獲接納。未獲合資格盈信股東接納的任何預留股份首先將進行分配，以按公平合理基準滿足其他合資格盈信股東的超額預留股份申請。該分配基準與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普遍使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其後則由牽頭經辦人酌情分配予配售的其他投資者。

由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其股份的盈信實益股東務請注意，盈信董事會將根據盈信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為單一盈信股東。故此，有關盈信實益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預留股份的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

倘合資格盈信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或少於其保證配額，建議申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當中亦載有申請一手預留股份買賣單位各完整倍數的應繳股款)申請其中一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倘申請人並無按該建議申請多於或少於保證配額，彼必須按照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下的公式計算申請預留股份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數目的正確應付股款。任何未附上正確數額的申請股款的申請，將會視為完全無效，而申請人亦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

### 合資格盈信股東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倘閣下為合資格盈信股東，則除能根據優先發售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亦可：

- 以公眾人士的身份申請公开发售中的公开发售股份；或
- 申請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

若合資格盈信股東申請公开发售股份或配售股份，則在配額或分配方面不會有優先權。

合資格盈信股東的保證配額不得轉讓，且未繳配額不可於聯交所交易。優先發售毋須在公开发售及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有關優先發售的申請程序及條款與條件載於「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藍色申請表格。

### 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45,000,000股新股份，合共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以配售方式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預期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惟須待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就配售而言，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提名的銷售代理將按配售股份買家應付發售價將配售股份配售予買家。購買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1.0%經紀費用、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實體。

倘閣下乃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並已申請配售股份，必須聲明閣下僅申請配售股份。在此情況下，閣下將不會根據公开发售獲發任何股份。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根據配售向目標承配人分配配售股份將視乎並參考多項因素而決定，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該項分配旨在令配售股份按能達致穩健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發售機制 — 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股份發售

公開發售初步有合共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供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

#### 超額認購

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的發售股份的分配乃受回補安排所限。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則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100倍以下，則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4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總數增至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

此外，瑞穗可全權將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認購不足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瑞穗可全權酌情將全部或其認為適當數目的任何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惟須在配售有足夠需求承接該等重新分配股份的情況下方可重新分配。

倘配售未獲全數認購，則除可根據上述「超額認購」一段所述回補安排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外，瑞穗亦可全權酌情將全部或其認為適當數目的任何原屬配售而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須在公開發售有足夠需求承接該等重新分配股份的情況下方可重新分配。有關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的詳情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

優先發售毋須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等及代為提交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同時並未參與配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者除外）。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彼等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在諮詢本公司後可全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可能由配售重新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的分配（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作出者除外）純粹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額而定。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或會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在該情況下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基於若干因素進行分配，其中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潛在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旨在令配售股份按能達致穩健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獲配售項下任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何配售股份(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作出者除外)的投資者，不會獲分配公開發售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同樣，獲公開發售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不會獲分配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作出者除外)。

### 發售量調整權

預期本公司將會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供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刊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適用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發售量調整權旨在給予牽頭經辦人靈活性以應付配售中任何超額需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的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不會透過於二級市場上購買股份以補足，僅能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任何有關額外股份可能獲發行以滿足配售的額外需求，而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的人士及配發比例。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7,500,000股股份及發售股份將分別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1%及27.71%。

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告中披露有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程度。倘若牽頭經辦人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本公司將在該公告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並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 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